

S1 地块消防工程专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致：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本着双方友好合作，双方沟通确定 S1 地块 12#~20#楼主楼（地上）消防工程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抽号验收完成，也为保证业主财产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如下：

1、2025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 20 万元；

2、根据合同约定：“12#-20#楼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监理验收确认无误后，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5%”；现需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提交相关的工程款申请资料，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将尽快完成工程款的核对工作，为后续工程付款做好准备工作；

3、12#-20#楼主楼消防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支付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应付款，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开始进行地库内未完工程施工，并达到第三方检测标准满足使用要求。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收到合格检测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全部应付款。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库消防验收工作，同时需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立即开展相关结算核对工作，需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积极配合项目结算核对工作，双向工作同时进行；

4、关于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提出的发票事宜，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将在每批次付款前提前通知淄博消防安全工程公司付款金额，根据付款金额开具相应付款发票，相关工程款资料提前进行走流程。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